

复习指导：范文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8D\\_E4\\_B9\\_A0\\_E6\\_8C\\_87\\_E5\\_c36\\_517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6_8C_87_E5_c36_51719.htm)

人类社会的历史，是一部不断追求自由和进步的历史。从人治走向法治，是这种追求的必然结果。人类理想的法治社会的形态是：人权受到广泛尊重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，执法公正如山，社会秩序井然。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区别在于：法治确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，以多数人意志来治理国家，体现了人类对民主政治的追求；而人治则是少数人意志决定国家和人民的命运，最终必然导致失去理性和良知的专制。然而，法律毕竟也是人的意志的体现，只要是意志，就有可能出现不符合理性和良知的地方，那么，以这样的法律来治理国家与人治又有什么根本的区别？所以，建立法治社会，首要的是建立起具有保障自由、维护正义、稳定秩序等理性价值的法律。然而，建立这样的法律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。社会生活的复杂性，立法方式本身的局限性，立法者价值取向的差异性，就有可能使制订的法律不能体现法的所有价值要求。为了改变这种局面，立法监督就应运而生。法律体现的公众意志越广泛，法的价值要求就体现得越充分，这是为什么下位立法不能与上位立法冲突，上位立法优于下位立法的原因所在。上位立法机构有权改变或撤销下位立法，以达到法律价值取向标准的统一。不仅不同层级的立法者会产生价值冲突，就是立法者本身在制定法律时也会面临价值的两难选择。一部法律能同时体现自由、公正、秩序等价值，这是最好不过的了，然而，事实并非都是如此，自由、公正、秩序之

间常常会出现冲突。面对冲突，立法者如何选择？庄子曰：鱼我所欲也，熊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鱼而取熊掌也。法律的各种价值大小并不是一样的，自由是第一位的，公正次之，秩序再次之，立法者应当按照价值位阶原则作出取舍，不能丢了西瓜捡了芝麻，为维护社会秩序而付出了妨碍自由、损害人权的代价。立法如此，执法也然。亚里士多德在《政治学》一书中指出：“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：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，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。”良好的法律是法治的基础，没有良法，就不是实质意义上的法治；而法律的遵守和执行是形式意义上的法治，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准则，两者相辅相成，不可偏废。执法也应体现维护自由、公正、秩序的法律价值要求，当价值出现抵牾时，要遵循价值位阶原则及个案平衡、比例原则进行选择，把对人的权利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。某市整治交通秩序本来是件好事，然而，因其离立法、执法的要求相去甚远，离法治的价值取向相去甚远，无怪乎要遭到国人如此多的非议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